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群組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為強化本系學生具備數位內容科技之知能，透過本系群組課程、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，培養具有多元專長跨領域之優質人才。
- 三、本系將選修課程規劃為三個群組課程，分別為：「數位學習群組課程」、「數位技術應用群組課程」、「數位設計群組課程」，課程科目如下所示：

群組課程	學期	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
數位學習	上		網頁設計 數位課程設計	遊戲設計概論 人工智慧應用	互動玩具與教具設計 作品集與展示規劃 互動媒體專題
	下	多媒體概論 數位整合傳播	網頁程式設計	行動 APP 設計 研究與學習	物聯網系統設計應用 職場探索與增能
數位技術應用	上	網際網路與應用	離散數學 網頁設計	人工智慧應用 科技藝術	電子商務與數位互動行銷
	下	多媒體概論	網頁程式設計	作業系統 研究與學習	社群網路應用 資訊系統專題 職場探索與增能
數位設計	上	電腦繪圖 I	角色設定 網頁設計	數位影片製作 科技藝術	作品集與展示規劃 互動媒體專題
	下	電腦繪圖 II 數位整合傳播	電腦動畫 攝影學	互動媒體設計 數位文化商品設計 研究與學習	物聯網系統設計應用 職場探索與增能

- 四、由本系於大一下辦理群組課程修課說明會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學生於大一下學期依公告時程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更換時程：大二上學期末前二週或大二下學期末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- 七、修課規定：
 - (1)本系學生於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群組。
 - (2)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選修 1 門以上課程。
 - (3)每一群組至少需修習 8 門課程。
- 八、修課證書：由本系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後頒發修課證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